

证券代码：920100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公告编号：2025-093

##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15：《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3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限售期出售股票、减持比例等禁止或限制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

时，向北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北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
- （二）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决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北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北交所在网站上公开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转让比例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股总数作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北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在办理限售登记期间，股东应严格遵守限售规定，不得违规进行股份转让。

**第十三条** 在股份限售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 等安排；

(二) 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 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 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 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 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

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三）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五）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六）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可能触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九条** 因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或者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的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交所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等。

**第二十条**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

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因赠与等方式导致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北交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所持同一家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股东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自愿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3号——股份变动管理》第三章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

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及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